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未通过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1.01(选举杨国洪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杨国洪先生未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周二)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祐路33号冠捷科技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宋少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7人,代表股份2,155,132,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7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089,499,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3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32人,代表股份65,632,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90%。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合计2,174,177,784股,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有效表决股份为880,955,078股。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弃权 股数			
1.00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	选举杨国洪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	53,582,304	2.4863%	10,991,260	0.5106%	2,090,559,298 97.0037%	否	
1.02	选举张森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	2,142,455,602	99.4118%	11,541,960	0.5356%	1,135,300	0.0527%	是
1.03	选举王倩儒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	2,139,124,602	99.2572%	14,890,760	0.6909%	1,117,500	0.0519%	是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	863,904,018	98.0645%	15,387,460	1.7467%	1,663,600	0.1888%	是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案1.01未获通过的说明:股东会当日,公司收到杨国洪先生提交《关于自愿承诺放弃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函》,因个人原因,自愿承诺放弃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不足两个交易日,因此无法及时披露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会继续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5%以上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投出弃权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注: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丘海金、程哲
3.结论性意见: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其中,可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届满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通知中的指定地点会议如期召开,并由公司董事宋少文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因工作原因因事缺席,公司现场会议同时

提供了视频通讯参会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55,132,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79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均为截至2026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89,499,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30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深圳证劵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03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632,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9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深圳证劵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网络和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03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633,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视频通讯参会)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不合理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未通过《杨国洪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3,582,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3%;反对10,991,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6%;弃权2,090,559,2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37%。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582,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65%;反对10,991,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65%;弃权1,05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43%。
(2)审议通过《张森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42,455,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8%;反对11,541,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6%;弃权1,13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955,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846%;反对11,541,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856%;弃权1,13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8%。
(3)审议通过《王倩儒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139,124,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2%;反对14,890,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弃权1,1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8,582,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06%;反对15,387,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7%;弃权1,6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7%。
弃权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丘海金
负责人:宋征
经办律师:程哲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补选张森先生、王倩儒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杨林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王倩儒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

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徐永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持有公司股份93,657,05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8.02%)的股东徐永寿先生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680,3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1%)。
2026年1月28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7日,上述减持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主体
徐永寿先生
2.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84%

徐永寿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9,320,000	9,320,000	0.82	0	0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本”)拟与关联人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本私募”)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先锋基金。北京先锋基金将由中银资本私募作为基金管理人,目标认缴规模不低于10亿元,其中中银资本拟认缴出资2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中银集团科创普惠式客户培育计划,为关键核心技术企业提供贯通式科技金融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拟拟与关联人中银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银资本私募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先锋基金。北京先锋基金将由中银资本私募作为基金管理人,目标认缴规模不低于10亿元,其中中银资本拟认缴出资2亿元。
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冰、周冰、王悦、卢莹、王晓卫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银资产、中银资本私募是中国银行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中银资产、中银资本私募是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A018TBC9L,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明,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德胜门北大街2号1幢402至1302。经营范围包括:以债权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投资并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对于未能清偿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权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权投资;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发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用于开展存放存款、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合同约定用途;与债权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直接持有中银资产100%股权。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中银资产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MA01EXLFXM,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军,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0号8层102室。经营范围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银资产直接持有中银资本私募100%股权。
中银资产、中银资本私募与本公司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中银资产、中银资本私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北京先锋基金目标认缴规模不低于10亿元,其中中银资本私募及其母公司中银资产拟共同出资3亿元,中银资本拟拟出资2亿元。
名称:北京中银先锋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北京
基金期限:存续期为10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6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延长存续期,包括延长投资期和退出期,每次1年,延长期最长2年。
管理人: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意向出资:拟参与基金首次关闭的出资人总出资额为10亿元,明细如下:

编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亿元)
1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1)	0.05
2	北京中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GP2)	0.95
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5
4	北京中银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总计	10.00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6-009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 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拟以全资子公司茂业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控股”)公司关联方成都崇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德投资”)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成都茂业中心部分楼层资产(最终以监管审批为准)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
经公司管理层的审慎评估,并与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鉴于本次商业公募REITs发行时间较紧迫,为保障项目顺利落地发行,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报方案调整的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商业公募REITs发行时间安排较为紧迫,申报方案的议案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形成决策,为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发行落地,决定对本次申报方案进行调整。
二、申报方案调整的内容
1.底层资产的调整:
调整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茂业控股及关联方崇德投资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成都茂业中心部分楼层资产(最终以监管审批为准)
调整后:公司关联方崇德投资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成都茂业中心C塔塔楼商业资产(最终以监管审批为准)
2.后续安排:
调整后:崇德投资,商业公募REITs项目发行工作将继续推进,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择机推进自身相关资产开展商业公募REITs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报方案的调整旨在保障项目发行进度,兼顾上市公司资产盘活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正值。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4,166.50万元至-20,138.75万元。
●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577.23万元至-5,499.4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4,166.50万元至-20,138.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577.23万元至-5,499.48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5,37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14.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5.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4元。
三、本期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零售百货行业整体仍处于筑底阶段,居民整体消费动能和消费意愿尚未完全复苏,导致公司净利润进一步承压。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考虑到部分商业市场经营情况及租金水平出现下滑,公司初步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商誉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值迹象。经与相关机构沟通,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报告期计提相关的商誉减值约5,388万元,同时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约18,425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商誉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计提金额以审定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徐永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持有公司股份93,657,05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8.02%)的股东徐永寿先生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680,3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1%)。
2026年1月28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7日,上述减持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主体
徐永寿先生
2.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84%

徐永寿先生持有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总股本的比例(%)
徐永寿	集中竞价	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9,320,000	9,320,000	0.82	0	0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未通过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1.01(选举杨国洪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杨国洪先生未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周二)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祐路33号冠捷科技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宋少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37人,代表股份2,155,132,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7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089,499,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3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32人,代表股份65,632,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90%。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合计2,174,177,784股,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有效表决股份为880,955,078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案1.01未获通过的说明:股东会当日,公司收到杨国洪先生提交《关于自愿承诺放弃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通知函》,因个人原因,自愿承诺放弃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不足两个交易日,因此无法及时披露取消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会继续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5%以上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投出弃权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注: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丘海金、程哲
3.结论性意见: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业不动产公募REITs申报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报方案调整的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商业公募REITs发行时间安排较为紧迫,申报方案的议案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形成决策,为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发行落地,决定对本次申报方案进行调整。
二、申报方案调整的内容
1.底层资产的调整:
调整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茂业控股及关联方崇德投资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成都茂业中心C塔塔楼商业资产(最终以监管审批为准)
调整后:公司关联方崇德投资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成都茂业中心C塔塔楼商业资产(最终以监管审批为准)
2.后续安排:
调整后:崇德投资,商业公募REITs项目发行工作将继续推进,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择机推进自身相关资产开展商业公募REITs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报方案的调整旨在保障项目发行进度,兼顾上市公司资产盘活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